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/修訂說明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文件編號與名稱** | [1210-004廠商申請進駐輔導作業](#研究發展處) | **單位** | **研究發展處** |
| **版次** | **文件制訂/修訂內容** | **制/修訂日期** | **修訂人** | **秘書室確認欄** |
| 1 | 新訂 | 103.4月 | 陳佩羚 |  |
| 2 | 1.修訂原因：依委員建議辦理，制訂「佛光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、離駐與畢業審查要點」以為規範。2.修正處：依據相關文件5.1.。 | 105.3月 | 李福霞 |  |
| 3 | 1.修正原因：配合新版內控格式修正流程圖。2.修正處：流程圖。 | 105.10月 | 李福霞 |  |
| 4 | 1.修訂原因：因單位名稱變更。2.修正處：流程圖，作業程序：2.1.2.1.、2.2.1.、2.2.2.、2.4.，使用表單：4.1.，依據及相關文件：5.1.。 | 111.1月 | 梁慈琪 | 111.01.19110-3內控會議通過 |

回[研究發展處](#研究發展處)、[目錄](#目錄)

表單修訂日期：111.01.19

保存期限：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

|  |
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廠商申請進駐輔導作業** | 研究發展處 | 1210-004 | 04/111.01.19 | 第1頁/共3頁 |

回[研究發展處](#研究發展處)、[目錄](#目錄)

**1.流程圖：**



|  |
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廠商申請進駐輔導作業** | 研究發展處 | 1210-004 | 04/111.01.19 | 第2頁/共3頁 |

回[研究發展處](#研究發展處)、[目錄](#目錄)

**2.作業程序：**

2.1.進駐申請要點。

2.1.1.申請資格：凡在中華民國境內，從事視覺藝術、表演藝術、工藝設計、藝術管理及其他與文化藝術相關之產業之藝文創意作者（團體及企業）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
2.1.2.申請應備文件：

2.1.2.1.進駐佛光大學產學與育成中心申請書。

2.1.2.2.公司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及營利事業登記影本（藝文創意工作者設立前階段免附）。

2.1.2.3.營運計畫構想書。

2.2.進駐申請審查辦法：

2.2.1.佛光大學產學與育成中心為進行評審作業，得由該中心視個案召開審查會議，產學與育成中心計畫主持人為會議召集人，申請人得列席簡報說明，並邀產、官、學、研之專家學者共同參與審查。

2.2.2.每一申請人之申請結果，將由佛光大學產學與育成中心於該申請案審查結束後七天內回覆之。未獲通過之申請案，申請人於一個月內得提出申覆一次。

2.2.3.經申覆後，仍未獲通過者，其申請文件得全部退還，半年內不得再提出類似申請案。

2.3.評審項目：

2.3.1.申請資格。

2.3.2.主力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及經濟效益。

2.3.3.營運計畫可行性及可塑性。

2.3.4.團隊成員經營企圖心、投入時間及成功機會。

2.3.5.符合本中心輔導產業方向與能量。

2.3.6.申請案之需求綜合評估。

2.4.獲進駐之廠商與本校產學與育成中心共同協定育成輔導計畫，完成「育成計畫書」並議定雙方「進駐合約書」後，依行政程序會簽會計室，陳請校長核定，並完成簽約手續。

**3.控制重點：**

3.1.申請進駐廠商資格是否符合資格。

3.2.評審委員會議是否邀集產、官、學、研之專家學者共同參與審查。

|  |
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廠商申請進駐輔導作業** | 研究發展處 | 1210-004 | 04/111.01.19 | 第3頁/共3頁 |

回[研究發展處](#研究發展處)、[目錄](#目錄)

**4.使用表單：**

4.1.進駐佛光大學產學與育成中心申請書。

4.2.營運計畫構想書。

**5.依據及相關文件：**

5.1.佛光大學產學與育成中心進駐、離駐與畢業審查要點。